

通 知

115 年 1 月 21 日
台南科大教註字第 105002 號

受文者：本校日間部之延修生

主旨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修生選課及畢業門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修生返校選課時間訂於 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止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重補修課程加選手續。課程查詢網址：南應大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選課專區→選課捷徑。

二、延修生欠修學分者，應於公告時間返校辦理重補修；重補修學分數 9 學分以下者，僅須繳交學分費，超過 9 學分以上者，須比照在校生註冊並繳交註冊費。

三、延修生欠畢業門檻者，**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門檻完成期限：1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**學生完成畢業門檻後，請電洽註冊組各承辦人員審核畢業資格；逾期完成者列入次學期畢業名單；請同學把握時間，於修業期限內補足所欠修之學分(含畢業門檻)。

四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未能修足應修學分(含畢業門檻)者，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；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；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，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；修業期限屆滿，仍未修足應修學分者，應予退學。

五、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學生應依規定辦理選課，未辦理選課者，應到校辦理休學，或得由教務處統一簽辦休學一學期，需續保學生平安保險者，應於開學一週內主動告知及繳交平安保險費，逾期者視為不續保學生平安保險。

六、學生於休學期間，不得回校重(補)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(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)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歡迎電洽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：(06)242-7595 或(06)253-2106 轉分機 330、331。

教務處註冊組



啟

註冊組分機 330、331
課務組分機 387、388

課程查詢

